

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 容概不 對 準
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

別決議案

6. 審 及 批 司 章 程

「 動 議

(a) 此批 及 確 司 章 程 有 關 情 載 通 「 錄 一 一 司 章 程 」 及

(b) 此 授 權 任 一 名 或 名 董 事、董 事 會 秘 書 及 授 權 人 士 處 理 就 司 章 程 及 任 前 述 事 項 所 之 一 切 申、報 批、登 及 備 案 以 及 他 相 關 事 宜 包 括 根 中 國 相 關 監 管 構 的 要 求 行 字 性 。

7. 審 及 批 股 東 會 事 規 則 有 關 情 載 通 「 錄 二 一 股 東 會 事 規 則 」 。

8. 審 及 批 董 事 會 事 規 則 有 關 情 載 通 「 錄 三 一 董 事 會 事 規 則 」 。

9. 審 及 批 監 事 會 事 規 則 有 關 情 載 通 「 錄 四 一 監 事 會 事 規 則 」 。

10. 審 及批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a) 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個別及 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 股及／或H股 根 下列條款 或授 將會 或可能 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 股及／或H股的要約、協 及 股權

(i) 除董事會可 有關期間 或授 可能 要在有關期間結束 行 有關權 的要約、協 或 股權 授權不 超 有關期 間

(ii) 提呈本決 案當 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 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 不 乃根 股權或因 他原因發行、配發及／或處理 之 股及H股總 不 超 本決 案獲通 當 本 司已發行股份總 包括 股及H 股 之20% 及

(iii) 董事會 在符合經不時 之《上 規則》、 司章程以及中國 用法 法規之相關規定 且將 守所有 要要求 會行 授權項下之權 。

(b) 就此項決 案而

「內資股」指本 司股本中每股 人民 1.00 之普通股 以人 民 及繳足

「H股」指本 司股本中每股 人民 1.00 之境 上 股 以港 及 聯 所上

「有關期間」指 本決 案獲通 之 起至以下最 發生者止之期 間

(i) 通 此項決 案 本 司下屆股東 會結束時

- (ii) 通 此項決 案 12個月期間屆滿時 及
- (iii) 本 司股東 股東 會上通 特別決 案 銷或 此項決 案 所載授予董事會權 之 。
- (c) 在董事根 此項決 案第(a)分段決 發行及配發 股及H股之前 提下 此授權董事會批 、簽立、 或 簽立及 為 就發行有關 股及/或H股而 要之所有有關 件、 及 事宜 包括 不限 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 門提 所有 要之申 及 立包銷協 或任 他協 、釐定所 款項用 及 中國、香港及/或 他 門 所有 要之備案及登 及酌情 司章程以反映根 此項決 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 股及 H股 本 司 本之增 及 的股本架構 以及採取任 要措 及辦理任 所 手續 包括 不限 取 相關監管 構的批 及 相關工商行 管理 門完成登 手續 以實現股份發行。」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
朱凌潔

中國山東 2024 5月16

1. 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大會及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31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暫行辦理股份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戶，其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戶登記處（香港中環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鎮村）之H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須由本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法人蓋章或經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任續會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戶登記處（香港中環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鎮村）之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授權書須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以簽署授權書之他授權人，須經本人或經本人之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他授權人，須交回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按適用情況）。
- 及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任續會及會上投票。
4. 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他事項

- i. 預期股東大會將一半結束。所有股東應自理通和宿自行承擔與會有關的所有用。
- ii. 上述提呈股東會審和批的決案情列載本公司期為2024 5月16的股東會通。
- iii. 香港中會通午項聯